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项目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来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北京市财政局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未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15900)

[（一） 项目概况 1](#_Toc182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9020)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533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126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2875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23777)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9647)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187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0](#_Toc3266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2](#_Toc194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4](#_Toc2497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6](#_Toc170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177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2697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4830)

[六、有关建议 18](#_Toc21160)

[（一）建议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18](#_Toc9908)

[（二）建议提高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 18](#_Toc22373)

[（三）建议提高满意度调查全面性 19](#_Toc179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6781)

[八、 附件 19](#_Toc70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目前，北京市政府各相关单位为满足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时通信保障的需求，在特种应急保障车辆基础上搭建多种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以实现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语音、数据、图像实时通信等功能。为进一步提高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资源共享力度，实现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的互联互通和统一调度指挥，按照《北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定》（京应急办发〔2007〕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应急发〔2009〕3号文）等文件精神，2008年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本项目作为“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络运维管理项目”的子项目申报相关经费，并在批复后执行。2012年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市领导对《关于市援疆和田指挥部应急通信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单独立项申报“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预算。

###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开展租用带宽卫星频率资源设备、购买运维服务及卫星通信系统主站设备搬迁副中心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项目分为3部分工作内容。具体项目内容详见表1。

表1 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具体内容

| **工作内容** | **具体内容** |
| --- | --- |
| 租用带宽卫星频率资源设备 | （1）租用12个月14MHz固定带宽和250小时10MHz临时带宽卫星频率资源，满足依托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2个卫星主站（黑庄户主站、密云主站备份站）、3个卫星小站（房山、延庆、密云）、援建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以及全市43辆应急移动车和5个便携式卫星小站的卫星通信需要。 |
| 购买运维服务 | （2）提供1套卫星主站天线设备、配套场地、机房水电等租用服务，提供12个月卫星主站（不包括密云卫星主站备份站）至北京城市副中心机房主备2条地面链路通信服务。  （3）提供多种链路和通信备份手段的综合保障服务，包括：2路卫星语音链路、1路海事卫星链路（提供图像、视频传输业务）。  （4）提供对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和应急通信保障服务，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主要涵盖对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定期巡检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对现有的59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相关支撑系统和网络安全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以及对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及车载设备的运维。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主要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备品备件、通信备份、信息咨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服务。  （5）提供多模式的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网络监控管理服务，确保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之间的链路时时畅通。  （6）提供援建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和卫星链路的支撑服务。  （7）提供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应急演练期间的应急保障服务，协同甲方完成卫星通信资源调配、系统联调和测试等工作，提供至少6次演练、2次业务培训服务。 |
| 卫星通信系统主站设备搬迁副中心 | （8）完成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站设备搬迁副中心相关工作（包括设备搬迁、系统恢复、功能测试等）。 |

### 3.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项目过程监管、成果审核等。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和项目内容制定项目招标方案，通过开展招标工作，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内容及合同要求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总预算为630.94万元。其中卫星转发器、通信链路及场地服务预算563.82万元，系统运维服务预算55.70万元，主站搬迁副中心服务预算11.42万元。项目年初预算批复630.94万元，资金到位630.94万元，实际支出630.66万元。项目具体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见表2。

表2 2024年度项目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方向** | **预算** | **支出** |
| 1 | 卫星转发器、通信链路及场地服务 | 563.82 | 630.66 |
| 2 | 系统运维服务 | 55.70 |
| 3 | 主站搬迁副中心服务 | 11.42 |
| 合计 | | 630.94 | 630.66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整体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文件，统一租赁卫星转发器资源，通过购买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运维服务，以及北京市卫星应急网内的卫星主站、备份站和小站的运维等服务，实现应急指挥中心与移动应急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及对现网的固定地面站和移动地面站的实时调度管理，提高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在日常城市管理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的效能。

### 2.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基于年初绩效目标拆分绩效指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详见表3。

表3 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数北数据机房至上庄海事关口站6M光纤链路条数 | ＝1条 |
| 提供卫星语音链路数量 | ＝2路 |
| 提供卫星通信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培训次数 | ＝2次 |
| 卫星地面站至通州副中心C1楼机房地面链路移改条数 | ＝2条 |
| 卫星地面站设备服务租赁数量 | ＝3套[[1]](#footnote-0) |
| 提供卫星网应急通信演练次数 | ≥6次 |
| 数北机房搬迁至通州副中心C1楼机房设备数量 | ＝32台 |
| 租用14MHz卫星转发器固定带宽时间 | ＝1年 |
| 定期巡检维护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设备数量 | ＝59台 |
| 租用10MHz卫星转发器临时带宽时间 | ＝250小时 |
| 提供海事卫星BGAN链路数量 | ＝1路 |
| 提供卫星地面站至数北数据中心机房主备地面链路条数 | ＝2条 |
| 质量指标 | 转发器可用度 | ≥99.9% |
| 6M光纤链路可用度 | ≥99.9% |
| 网络监控平台可用度 | ≥99.9% |
| 地面链路可用度 | ≥99.9% |
| 时效指标 | 截至11月底项目支出完成率 | ＝100% |
|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及时率 | ＝100% |
| 系统故障市区恢复时间 | ≤4小时 |
| 车载设备日常巡检、链路日常检测及车辆检测及时率 | ＝100% |
|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10分钟 |
| 系统故障郊区恢复时间 | ≤8小时 |
|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 ≤10分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提升全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 优良中低差 |
| 统一租用卫星地面站比各单位分散租用降低70%的租用成本；统一租赁卫星转发器带宽比原来分散租用可以节省40%的卫星带宽资源 | 优良中低差 |
| 提升通信保障能力 | 优良中低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发现项目在决策过程、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过程、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及执行过程、实现的产出及取得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针对“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开展的普通程序绩效评价工作。

### 3.评价依据

（1）《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3）《北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定》（京应急办发〔20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应急发〔2009〕3号文）等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报告以及项目决策、过程、绩效相关资料。

##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评价重点，注重投入产出比，对整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 科学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3. 客观公正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价，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

### 2.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研究并细化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5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25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3.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结合国家及北京市与该项目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对项目支出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留存的案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提取相关的数据，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与目标、计划、制度、方案等的相符性。
2. 专家评价法：组织专家查阅相关资料，通过集中评议、听取情况介绍、专家评价会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集中讨论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中：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工作组：评价机构按照评价项目的情况，组建工作组。工作组于2025年4月10日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处室现场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初步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按照初步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进行梳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

3.细化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指标进行了细化，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对各项指标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进行初步确认。

4.组织召开专家预备会：依据项目初步审核结果，工作组组织专家于2025年4月21日就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讨论，形成专家初步审核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5.组织召开专家综合评价会：结合工作组初审、专家预审及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情况，工作组于2025年4月29日组织召开了专家综合评价会，在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相关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以专家评价结果以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信息等为基础，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征求意见。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统一租赁卫星转发器资源，购买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运维服务，以及北京市卫星应急网内的卫星主站和小站的运维等服务，实现了应急指挥中心与移动应急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了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在日常城市管理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的效能。

但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合理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不足、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不足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81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4。

表4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3.36 | 89.07% |
| 过程 | 25 | 23.05 | 92.20% |
| 产出 | 35 | 33.40 | 95.43% |
| 效益 | 25 | 23.00 | 92.00% |
| **合计** | **100** | **92.81** | **92.81%**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3.36分，评分详见表5。

表5 项目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00 | 100.00%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68 | 84.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60 | 80.00%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44 | 72.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2.64 | 88.00% |

### 1.项目立项情况

#### 立项依据充分性

《北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定》（京应急办发〔2007〕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应急发〔2009〕3 号）文件中提出“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统一租用卫星转发器信道及地面站资源，实现各单位共享使用”，《北京市 “十四五” 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文件中提出“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天空地一体应急通信网络”“为各区配备应急指挥车和无人机，强化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项目设立与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发展规划相符，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决策部署，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单位根据《北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定》（京应急办发〔2007〕2 号）及年度应急保障重点任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填报项目支出预算表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及支出方向，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务处审核通过后，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情况

####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根据规划任务及年度计划实施内容设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依据较为充分，内容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差异，预期目标不够合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较为具体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科学性、完整性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时效指标与合同中验收方案重要指标未完全对应，如《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中时效指标“远程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指标较为核心，但项目中未设置；**二是**一些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如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市区恢复时间≤4小时”“系统故障郊区恢复时间≤8小时”指标值设置恢复时间过长，不利于更好的规范项目时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 3.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费用支出类别编制及分配项目预算，但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够细化，预算分配依据不够充足，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5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3.05分，评分详见表6。

表6 项目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4 | 3.99 | 99.9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组织实施（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4.56 | 91.2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8.50 | 85.00% |

### 1.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630.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0.9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落实情况较好。

####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合同签订金额为630.66万元，截至2024年底，项目共计支出630.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项目结余金额0.28万元，结余资金于2024年底由市财政局收回。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收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项目预算申报、项目经费支付等环节进行管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 2.组织实施情况

####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保障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组织管理的规范性，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方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会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管理以及财务安全等内容；在采购管理方面，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合同签订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等内容。但项目缺少风险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待提高。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支出等环节，均按照财务管理规定、预算控制要求以及资金监管政策执行，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此外，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对成果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但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合同存在倒签的问题，如《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但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二是**采购合同要件不完整，未约定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不利于有效保障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项目管理仍需加强。

##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5分，下设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3.40分，评分详见表7。

表7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应急卫星通信设备租赁种类 | 3 | 2.50 | 83.33% |
|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服务对象种类 | 3 | 3.00 | 100.00% |
| 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次数 | 4 | 4.00 | 100.00% |
| 产出质量（15分） | 转发器可用率 | 4 | 4.00 | 100.00% |
| 6M光纤链路可用率 | 3 | 3.00 | 100.00% |
| 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率 | 4 | 4.00 | 100.00% |
| 地面链路可用率 | 4 | 4.00 | 100.00% |
| 产出时效（5分） | 服务响应时效 | 5 | 5.00 | 100.00%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情况 | 5 | 3.90 | 78.00% |

###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详见表8），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其中“10MHz临时带宽”为实时租赁，实际应急保障工作仅需要租赁245.1小时的10MHz临时带宽资源，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250小时的10MHz临时带宽时间”任务。

表8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应急卫星通信设备租赁种类 | 是否租赁了1年的14MHz固定带宽时间。 | 1年 | 1年 |
| 是否租赁了250小时的10MHz临时带宽时间。 | 250小时 | 245.1小时 |
| 是否租赁了1套卫星地面站设备服务。 | 1套 | 1套 |
| 是否租赁了卫星语音链路数量2路。 | 2路 | 2路 |
| 是否租赁了海事卫星BGAN链路数量1路。 | 1路 | 1路 |
| 是否租赁了卫星地面链路数量2路。 | 2路 | 2路 |
|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服务对象种类 | 是否定期巡检维护59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设备。 | 59台 | 59台 |
| 是否定期对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进行巡检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 | 5个 | 5个 |
| 是否及对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及车载设备的运维。 | 1辆 | 1辆 |
| 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次数 | 是否提供了6次卫星网应急通信演练。 | 6次 | 6次 |
| 是否提供了2次卫星通信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培训。 | 2次 | 2次 |

###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项目相关的转发器可用率、6M光纤链路可用率、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率、地面链路可用率均按照合同要求达到99.99%及以上，项目产出质量完成良好。

###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项目涉及的系统故障响应时间，系统故障恢复时间，突发事件响应时间，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及时率，车载设备日常巡检、链路日常检测及车辆检测及时率均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产出时效完成较好。

###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630.9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630.66万元。从项目总成本控制上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规范资金支出，项目总体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成本控制措施不够充分，待进一步加强。

##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25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23.00分，评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效益  （25分） | 社会效益（15分） |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15 | 13.80 | 92.00% |
| 满意度（10分） | 用户满意度 | 10 | 9.20 | 92.00% |

### 1.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重大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通信需求，实现了各单位应急指挥车互联互通，提高了应急联动效率和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 2.项目满意度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2024年度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服务质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从服务态度和技术能力、业务支撑及保障、技术咨询支持服务3个方面对服务质量开展评价。项目共收回15份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8.93%。但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少，问卷内容过于简单，满意度调查结果充分性、客观性有待提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用先进卫星通信模式提供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的通信模式，保证指挥人员指令快速下达，统一使用主地面站射频系统；统一租用卫星转发器；统一规划业务IP地址；实现了各单位间业务的互联互通，同时将各应急指挥车统一接入市政务专网，实现了应急指挥平台互联，提高了应急系统统一指挥调度的能力。

2.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为北京市应急通信系统的核心平台，服务于北京市应急、交通、水务、国动等部门和16区等38家单位，为日常城市管理、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提供安全、可靠的应急卫星通信保障，确保实现了市政府各相关单位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了全市多个专项指挥部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管理水平。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不够完善，时效指标与合同中验收方案核心指标未完全对应，如《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中时效指标“远程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为较核心指标，但项目中未设置该指标；**二是**一些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如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市区恢复时间≤4小时”“系统故障郊区恢复时间≤8小时”指标值设置恢复时间过长，不利于更好的规范项目时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 2.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合同存在倒签的问题，如《2024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但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二是**采购合同要件不完整，未约定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不利于有效保障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三是**项目过程监管不严谨，一些工作未见痕迹管理，如4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考核表》均未注明扣分原因及考核日期。

### 3.项目满意度评估完善度有待提升

满意度调查完善度不足，调查样本量较少、满意度调查内容设置较简单，导致目前的调查结果不能客观、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难以充分掌握和了解相关主体的意见建议。

# 六、有关建议

## （一）建议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长期发展规划，全面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二是**完善绩效指标内容，明确考核标准和方式，与招标文件、验收方案中核心指标紧密对应，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和约束性。

## （二）建议提高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合同签订日期不晚于服务开始日期，避免出现合同倒签问题；**二是**完善合同要件，将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保障合同履约；**三是**做好痕迹管理，如年度内执行的演练、业务培训中，有关演练科目、演练方案、演练组织、参演人员、演练效果以及培训主题、课件开发、培训效果等及时归集整理，存档备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三）建议提高满意度调查全面性

建议扩大调查样本覆盖范围，以获取更多代表性的数据。丰富调查内容，增加开放性问题，全面了解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结果的客观性和参考价值。同时引入多渠道调查手段，如线上问卷、电话访问和线下访谈，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从而更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相关主体的反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属于事后评价，建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议，在以后年度项目管理中不断优化完善，以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专家评分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专家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 | **评分规则**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北京市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北京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层差计分法，总分3分。 1.充分，得2.7（含）-3分； 2.较为充分，得2.4（含）-2.7分； 3.充分性一般，得1.8（含）-2.4分； 4.不够充分，0（含）-1.8分。 | 3 |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评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层差计分法，总分3分。 1.规范，得2.7（含）-3分； 2.较为规范，得2.4（含）-2.7分； 3.规范性一般，得1.8（含）-2.4分； 4.不够规范，0（含）-1.8分。 | 3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卫星资源租赁、运维服务、应急保障等核心内容等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层差计分法，总分2分。 1.合理，得1.8（含）-2分； 2.较为合理，得1.6（含）-1.8分； 3.合理性一般，得1.2（含）-1.6分； 4.不够合理，0（含）-1.2分。 | 1.68 | 预期目标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层差计分法，总分2分。 1.明确，得1.8（含）-2分； 2.较为明确，得1.6（含）-1.8分； 3.明确性一般，得1.2（含）-1.6分； 4.不够明确，0（含）-1.2分。 | 1.6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响应时间不合理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层差计分法，总分2分。 1.科学，得1.8（含）-2分； 2.较为科学，得1.6（含）-1.8分； 3.科学性一般，得1.2（含）-1.6分； 4.不够科学，0（含）-1.2分。 | 1.44 | 细化测算依据不足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 | 层差计分法，总分3分。 1.合理，得2.7（含）-3分； 2.较为合理，得2.4（含）-2.7分； 3.合理性一般，得1.8（含）-2.4分； 4.不够合理，0（含）-1.8分。 | 2.64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足 |
| 过程 | 25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公式计分法，总分4分。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4分。 | 4 |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公式计分法，总分4分。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分。 | 3.99 | 项目预算年度实际到位资金6309400元，实际支出资金6306600元。依照公式计算出预算执行率99.96%，得3.99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层差计分法，总分2分。 1.合规，得1.8（含）-2分； 2.较为合规，得1.6（含）-1.8分； 3.合规性一般，得1.2（含）-1.6分； 4.不够合规，0（含）-1.2分。 | 2 |  |
| 组织实施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健全，得4.5（含）-5分； 2.较为健全，得4（含）-4.5分； 3.健全性一般，得3（含）-4分； 4.不够健全，0（含）-3分。 | 4.56 | 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运维巡检记录单、运维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层差计分法，总分10分。 1.有效，得9（含）-10分； 2.较为有效，得8（含）-9分； 3.有效性一般，得6（含）-8分； 4.不够有效，0（含）-6分。 | 8.5 | 采购合同要件不完整，未约定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不利于有效保障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合同存在倒签现象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0 | 应急卫星通信设备租赁种类 | 3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应急卫星设备种类，保障应急卫星通信服务。 评价要点： ①是否租赁了1年的14MHz固定带宽时间。 ②是否租赁了250小时的10MHz临时带宽时间。 ③是否租赁了1套卫星地面站设备服务 ④是否租赁了卫星语音链路数量2路。 ⑤是否租赁了海事卫星BGAN链路数量1路。 ⑥是否租赁了卫星地面链路数量2路。 | 倒扣计分法，每出现一处未完成的评价要点，每项扣0.5分，扣完即止。 | 2.5 | “10MHz临时带宽”为实时租赁，实际应急保障工作仅需要租赁245.1小时的10MHz临时带宽资源，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250小时的10MHz临时带宽时间”任务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服务对象种类 | 3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服务对象种类。 ①是否定期巡检维护59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设备。 ②是否定期对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进行巡检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 ③是否及时对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及车载设备的运维。 | 倒扣计分法，每项扣1分，扣完即止。 | 3 |  |
| 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次数 | 4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应急保障服务工作。 ①是否提供了6次卫星网应急通信演练。 ②是否提供了2次卫星通信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培训。 | 倒扣计分法，每出现一处未完成的评价要点，每项扣2分，扣完即止。 | 4 |  |
| 产出质量 | 15 | 转发器可用率 | 4 | 考核项目中的转发器可用率是否达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度需要不低于99.9%。 | 层差计分法，共4分。 可用率≥99.9%，得3.6（含）-4分； 90%≤可用率＜99.9%，得3.2（含）-3.6分； 80%≤可用率＜90%，得2.4（含）-3.2分； 可用率＜60%，得0（含）-2.4分。 | 4 |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6M光纤链路可用率 | 3 | 考核项目中的6M光纤链路可用率是否达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6M光纤链路可用度需要不低于99.9％。 | 层差计分法，共3分。 可用率≥99.9%，得2.7（含）-3分； 90%≤可用率＜99.9%，得2.4（含）-2.7分； 80%≤可用率＜90%，得1.8（含）-2.4分； 可用率＜60%，得0（含）-1.8分。 | 3 |  |
| 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率 | 4 | 考核项目中的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率是否达标。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率需要不低于99.9%。 | 层差计分法，共4分。 可用率≥99.9%，得3.6（含）-4分； 90%≤可用率＜99.9%，得3.2（含）-3.6分； 80%≤可用率＜90%，得2.4（含）-3.2分； 可用率＜60%，得0（含）-2.4分。 | 4 |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地面链路可用率 | 4 | 考核项目中的地面链路可用率是否达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主用光链路可用度达可用度需要不低于99.9％。 | 层差计分法，共4分。 可用率≥99.9%，得3.6（含）-4分； 90%≤可用率＜99.9%，得3.2（含）-3.6分； 80%≤可用率＜90%，得2.4（含）-3.2分； 可用率＜60%，得0（含）-2.4分。 | 4 |  |
| 产出时效 | 5 | 服务响应时效 | 5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完成工作。 评价要点： ①系统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小于等于10分钟。 ②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市区是否小于等于4小时，郊区是否小于等于8小时。 ③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是否小于等于10分钟。 ④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及时率是否到达100%。 ⑤车载设备日常巡检、链路日常检测及车辆检测及时率是否达到100%。 | 倒扣计分法，每出现一处未完成的评价要点，每项扣1分，扣完即止。 | 5 |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情况 | 5 | 考核项目是否采取成本控制与非必要支出控制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有效，得4.5（含）-5分； 2.较为有效，得4（含）-4.5分； 3.有效性一般，得3（含）-4分； 4.不够有效，0（含）-3分。 | 3.9 | 成本控制措施不够充分 |
| 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15 | 是否有效提升了全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 层差计分法，总分15分。 1.有效，得13.5（含）-15分； 2.较为有效，得12（含）-13.5分； 3.有效性一般，得9（含）-12分； 4.不够有效，0（含）-9分。 | 13.8 | 社会效益待进一步加强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满意度 | 10 | 用户满意度 | 10 | 考核被服务的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①是否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②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范围是否合理； ③满意度分析报告是否详实，是否得到有效应用。 | 层差计分法，共10分。 满意度≥90%，得9（含）-10分； 87.5%≤满意度＜90%，得8（含）-9分； 85%≤满意度＜87.5%，得6（含）-8分； 满意度＜85%，得0（含）-6分。 | 9.2 | 满意度调查完善度不足，调查样本量较少、满意度调查内容设置较简单 |
| **合计** | | | | | **100** | **综合评价得分** | | **92.81** |  |
| **综合评级等级** | | **优** |  |

1. 该指标值为2022-2024年累计租赁3套，2024年实际租赁数量为1套。 [↑](#footnote-ref-0)